

我国社会企业发展研究述评

黄承伟 覃志敏

摘要 社会企业发轫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的西方社会福利国家向新自由主义发展的转型,其在全球范围扩展得益于全球化浪潮的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企业兴起于新世纪,近几年来学界对社会企业发展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本文从社会企业的概念内涵、特征、研究视角、研究框架、类型划分、实践探索等方面对我国社会企业相关研究文献(主要是我国内地研究文献)做了系统梳理。本文发现,我国学界在社会企业概念内涵、特征、类型划分等方面已做了较为系统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而社会企业实践机制与模式、法律与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研究相对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深化。

关键词 社会企业 概念内涵 基本特性 类型划分 实践模式

中图分类号 :C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30(2013)05-0103-08

社会企业作为一种组织识别新特征,在 20 世纪中后期兴起,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成长。社会企业由于兼具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的双重特性,被认为是当下解决社会问题的组织创新形式,受到广泛关注。

社会企业涉及领域广泛,在社会组织以市场机制获取收入来源、小额信贷、以解决失业问题为目的的合作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1]近年来,社会企业在农村扶贫、就业、公共产品提供、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社区重建等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2]受西方影响,社会企业于 21 世纪初在我国兴起,与其相关的实践探索和学术研究都还处于初期阶段。对学者们(主要是我国内地学者)关于社会企业的相关研究文献进行系统梳理,有助于了解我国社会企业研究的整体进展、加深对社会企业的理解,其本身也具有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作用。

一、社会企业的概念内涵和特征

(一)社会企业的概念内涵

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概念的提出,源于西方发达国家。一般认为,社会企业概念由欧洲经合与发展组织(OECD)1994 年在一份报告中首次提出,并在 1999 年提出更为完善的定义,即“任何为公共利益而进行的私人活动,它依据的是企业战略,但其目的不是利润最大化,而是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而且它具有一种为社会排挤和失业问题带来创新性解决办法的能力”^[3]。

虽然社会企业实践在西方国家已有 20 多年或者更长时间的历史,但由于西方各国对社会企业认识及实践上的差异,无论是在学术领域还是在实践部门,其对于社会企业的理解远没有形成

共识。^[4]在欧洲,其更多的是从社会经济范畴来定义社会企业。Antonio Thomas 认为,社会企业是第三部门的要素之一,是社会经济的另一种形式。欧洲委员会将社会企业视为合作社与非营利组织的交叉组织,是劳动者合作社与生产型非营利组织的混合体。在美国,对社会企业的理解侧重于“社会企业精神”(Social entrepreneurship),即为社会利益而实践的企业行为。如 Dennis R. Young 认为,社会企业以促进社会进步或对公共财政有所贡献为目标,采用的是企业方案;J. Gregory Dees 将社会企业视为纯慈善(非营利组织)与纯营利(私人企业)之间的连续体,即著名的“社会企业光谱”。^[5]

进入 21 世纪,我国国内社会企业研究开始出现并日益增多。与国外丰富的研究成果相比,国内研究不论是规模还是深度上都处于初步阶段。学界对社会企业概念的界定也远未达成共识,学者们从各自的研究领域、研究优势对社会企业进行了不同的界定。

综合来看,我国学者对社会企业的界定可以概括为三种类型。一是将社会企业视为“第三部门”,强调社会“第三部门”组织(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运用商业模式解决社会问题、提供社会服务或福利^{[6][7][8][9]};二是将社会企业界定为企业组织形态,强调其社会公益特性,即企业社会责任内生于企业商业模式中,或者是社会目标和商业活动结合起来的企业^[10];第三类则将社会企业视为介于非营利组织和企业之间的组织创新,具有边界模糊性,即它既处于企业的外围边缘,又处于纯粹公益组织的外围边缘,因此,社会企业既可以被理解为企业的一种特殊形式,也可以理解为非营利组织的一种特殊形式^{[11][12][13][14]}。

(二)社会企业的特性

尽管我国学者对社会企业概念的界定各不相同,但社会企业兼具社会公益性和企业性双重特性却得到普遍认可。

1. 社会企业的社会公益性

在借鉴、吸收西方学者关于社会企业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国研究者对社会企业的社会公益属性的称谓各异(如社会价值、社会使命、社会目标/目的、社会性、公益性等),但表达的意思是明确而一致的。

综合来看,学者们对社会企业社会公益性特征的表述主要有三种:一是将社会企业的社会公益性等同于非营利组织的公益性。如王名等认为,社会企业具有非营利性组织的基本属性,即非营利性、非政府性和志愿公益性,非营利性指社会企业将全部利润用于相关社会问题的解决并增大弱势群体和整个社会的福利;非政府性指社会企业在决策上独立于政府,且在运作机制、管理结构等多个方面都不同于政府;志愿公益性指社会企业资源来源上包括一部分捐赠收入和一定的志愿者参与,服务面向于社区或社会弱势群体^[15];二是从利润分配的角度来表述社会企业的社会公益性,即社会企业追求的不是股东和企业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而是解决社会问题、环境问题,以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为主要目标^[16];三是从社会企业涉及范围来表述社会企业的社会公益性,认为社会企业承担着社会使命,组织本身所从事的事业带有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的性质,范围涵盖了扶贫、失业、残疾、教育、环保、治安、医疗等多个层面的社会问题。^{[17][18]}

2. 社会企业的企业性

社会企业的企业性,也被称为经济性、营利性。国内研究中对于社会企业的企业性进行详细分析的不多,学者们使用了商业手段(模式)、企业化运作、市场机制等对其企业性进行概括。部分学者对社会企业的企业性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如王名等将社会企业的企业性概括为经营性、增值性和独立性三个互相联系的特征,经营性和增值性指社会企业通过其从事的经济活动为市场提

供商品/服务并增加其附加值,社会企业创造利润并通过资本积累扩大财富规模;独立性指社会企业独立自主、自负盈亏并具有核心竞争力。^[19]时立荣认为,社会企业的经济性在组织运作上表现为按照市场需求与竞争原则,追求企业获益,采取市场化、企业化运营机制去获得资源、自负盈亏;而经营性指社会企业产出的产品和服务可以面对市场直接以有偿收费的方式进行交换。^[20]于立华将社会企业的企业性理解为社会企业企业化,即强调对资源的有效利用,注重创新,不断向企业界学习、借鉴、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成果,注重自身竞争实力的培养,以期成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具有独立资金来源的实体。^[21]

3. 社会企业的其他特征

除了社会企业的社会公益性和企业性两个基本特性外,我国学者还总结和归纳了社会企业的其他特征。如部分学者在总结国外关于社会企业特征研究的基础上认为,社会企业在组织形式、组织目标、运营方式、价值创造等方面显示出非营利组织和纯商业组织相混合的组织特征;在组织形式上具有连续性,即社会企业是介于传统非营利组织和传统商业组织间的连续体;由于社会、文化、政治背景各异,社会企业组织形式因社会差异而具有多样性。^{[22][23]}潘小娟认为,除了社会公益性和企业性外,社会企业还具有实行社会所有制、拥有多元参与的治理结构、实施有限的利润分配等多个特征。^[24]金锦萍将维护环境的永续发展和文化的完整性,看成除了社会目标和经济性外社会企业的第三个底线。^[25]

二、社会企业的研究视角

(一) 社会企业兴起的现实背景

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发达,社会三大部门(即政府或政府组织为第一部门,市场或营利组织为第

二部门,社会组织是政府和市场之外的领域,为第三部门)发育比较成熟。20世纪下半叶,西方国家由福利国家向新自由主义发展转型,政府缩减福利开支,为社会企业兴起提供了广阔空间。社会企业作为社会领域解决政府失灵和社会组织“志愿失灵”的有效组织创新,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西方乃至全球都得到了迅速发展。

本文认为,国内社会企业的兴起具有国内外双重因素。外部因素主要是全球化的进一步推进。20世纪90年代以后全球化浪潮进入新的发展高潮,社会企业借助全球化由西方向全球范围快速扩展。中国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在与国际接轨并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促进公民社会迅速发展,社会企业借助全球化力量得以在我国兴起。内部因素主要是,进入21世纪后,我国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发展战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这表明我国将社会建设摆在了十分突出的位置。社会企业兼具社会公益性和企业性,发展社会企业是推动社会建设、改善民生,以及促进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和现实需要。^[26]

(二) 社会企业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框架

1. 社会企业的研究视角

社会企业在欧美的社会部门迅猛发展,引发了西方学者的广泛关注。而西方学者主要从领导视角、组织行为、社会转变、企业社会责任等视角来研究社会企业发展^{[27][28]}。

领导视角强调社会企业家的个人特征、威望、能力等,是社会企业职工形成公益奉献精神及凝聚力的重要因素,社会企业被视为社会企业家的

社会创新理念付诸行动的结果。强调领导视角的西方研究者,主要从社会企业家的性质、作用来阐述社会企业,代表学者有 Young D. R. Waddock S. J. E. Post 等。

组织行为视角以非营利组织(NPO)转型为切入点,将社会企业视为非营利组织可持续发展或形成新公益管理理念的创新,并构建了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的社会企业双重底线。这种创新既体现在组织运作机制上,也体现于社会公益观念更新过程中。在组织运作机制创新上,西方学者以传统组织理论检视社会企业有别于非营利组织的商业化运作机制。在社会公益观念创新过程中,西方学者强调企业家精神对 NPO 公益价值理念的重塑作用,认为社会企业是以新的方式获取资源推动社会价值实现的过程。持组织行为视角的研究者认为,社会企业的出现,使 NPO 可以以社会企业模式实现经济活力化,为弱势群体提供发展机会。

社会转变视角从社会变革过程来理解社会企业兴起,认为社会企业既是创新性解决特定社会问题的结果,更是社会变革的触发剂。社会企业产生社会影响从而变革社会的方式有:扩展服务覆盖范围,扩展功能进而影响主要利益相关者,促发其他有影响力行动者行动的改变,间接扩大社会企业影响力。

企业社会责任视角将社会企业视为营利性企业在跨部门合作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其体现出企业的社会投资、企业和 NPO 战略合作两种形式。

从我国学者的研究来看,王名等阐述了社会企业研究的三种视角,即公益视角、营利视角、文化视角。公益视角从社会企业追求公益目标出发,将社会企业视为非营利组织获取资源和生存发展的制度以及组织模式的创新;营利视角强调社会企业的经济特性的相关研究;文化视角突出强调

社会企业的文化功能,将社会企业视为一种文化现象,强调作为理念、价值观或精神存在的社会企业。从文化视角看,社会企业与企业社会责任紧密联系,在强烈公益意识的驱动下,社会企业家的社会责任不断增强,将更多的社会责任纳入股东利益评价体系。

2. 社会企业的分析框架

对社会企业的分析,国内学者借鉴西方研究者的分析框架,并做了创新。国外学者主要是基于“政府-市场-公民社会”的三部门分析框架来解释社会企业的兴起,即将社会企业的兴起与发展看作是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和第三部门的志愿失灵情况下形成的一种组织制度创新。余晓敏等在介绍了 Janelle A. Kerlin 等从政府、市场、公民社会、国际援助四个维度来关注世界各地社会企业发展后,在“政府-市场-公民社会-国际援助”四维分析框架下,从国际比较分析视角,探讨我国社会企业在发展路径上的特质。^[29]

三、社会企业的类型划分

部分学者以西方社会企业研究界定为依据,对社会企业做了不同类型划分。如根据狄兹(J. Gregory Dees)的社会企业光谱理论,从组织动机导向角度,将社会企业划分为使命中心型、使命相关型和使命无关型。使命中心型指社会企业以社会公益为终极使命,并通过商业手段达到经费自筹,实现社会使命;使命相关型指社会企业经营活动与组织本身的使命密切相关,或者经营活动本身就具有公益目标(社会服务商业化)或者通过产生营利补贴社会项目成本或运营费用;使命无关型指社会企业生产营利与社会项目没有直接关系,而是以商业领域的生产营利来满足社会项目资金需求。^{[30][31]}另外,部分学者根据西方社会企业的界定,认为当前中国存在四类“类社会企业”或“准社会

企业”,即民间组织(NGO&NPO)、合作社(Co-operative)、社会福利企业(Social Welfare Enterprise)、社区服务中心(Community Service Center)^{[32][33]}。肖建忠等根据现有文献整理将社会企业划分为商业性社会企业、合作社社会企业、社会福利社会企业、社区型社会企业四种类型^[34]。

另外,部分学者结合国内社会企业发展情况进行类型划分。如王名等根据社会企业跨部门的多重特性,将社会企业分为市场实践层次、公益创新层次、政策支持层次和理想价值层次。他认为,市场实践层次的社会企业强调企业属性和公益导向,指那些登记注册为工商企业并作为营利性企业发展起来,而在其发展的一定阶段转向公益实践成为社会企业;公益创新层次的社会企业强调非营利组织属性和市场机制,指那些登记注册为非营利组织并作为公益组织发展起来,而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引入市场机制,发展成为社会企业;政策支持层次的社会企业指基于政策当局的判断所定义的、需要从政策上给予支持的社会企业类型;理想价值层次的社会企业是从价值层面定义的社会企业,是具有公益精神、创新能力的企业领袖的社会创新。^[39]时立荣认为,社会企业具备经营性和公益性,并发挥经济社会双重功能。根据社会企业的性质,中国社会企业应由非正规就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构成,我国社会企业发端于非正规就业组织,扩展于企业,在非营利组织中演绎,在社会事业单位中重构。^[36]

余晓敏等认为,中国社会企业发展过程复杂,按照现有的研究,可以社会使命为标准,将中国社会企业划分为就业促进类社会企业(如社会福利企业、“社区就业实体”等)、社会照料类社会企业(养老服务组织、弱势儿童照料服务组织、社区服务组织等)、扶贫类社会企业(小额贷款组织等)、提供医疗服务类社会企业(公益性服务的医疗机构等)和教育发展类社会企业(改善流动农民工

子女教育的组织等)共五种类型^[37]。

四、我国社会企业实践相关研究

与欧美社会较为丰富的社会企业研究成果相比,我国社会企业实践研究数量少,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成果不多。下面从就业与创业、社会服务、扶贫等方面对我国学者关于社会企业实践研究作简要综述。

(一)就业与创业领域的社会企业实践研究

关于就业、创业领域的社会企业,国内研究以社会企业对促进就业的作用等理论层次探讨为主,从而为数不多的实践剖析研究也以案例研究为主。康健以北京市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发展社会企业为案例,分析了发展社会企业对改善服刑人员就业的状况和途径。^[38]康蕾等选择以残疾人团队组成的深圳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对象,基于残友软件在招聘人才、提高产品及服务水平、扩大公司规模和得到社会认可等相关数据,分析类似残友的中国社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诸如企业人力资源、财务以及战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39]张延程等则通过“北京富平学校”案例,介绍贫困地区实行公助民办市场化运作非营利性培训的分工模式,即民办培训机构与多个输出地政府签订长期劳务输出协议,政府部门负责入学前组织工作,民办培训机构负责培训,自建专业劳务中介和管理部门,负责培训者的就业和就业后的管理,培训机构以小额信贷方式垫支其余培训费用,学员上岗后在一定期限内还款,同时培训机构向用人单位收取劳务中介和管理费用。^[40]侯玲认为,三峡库区移民面临社会资本断裂、移民自身文化技能限制、就业政策缺乏等就业困境,为社会企业介入库区移民就业提供了机遇。社会企业通过创建以社区为基点的移民就业服务网络平台,挖掘与开发环保、卫生等行业的公共服务岗位,创建

草根金融,加强移民就业金融支持等,促进库区移民就业。^[41]朱晓红分析中国青年国际创业计划(YBC)启动“重建家园创业行动”创业扶助的成功经验,认为YBC的成功源于灾后重建援助理念与YBC理念的有机结合,公共部门资源与私人部门资源的有机整合,以及规范化、市场化的成熟运作等因素^[42]。买忆媛等运用资源基础理论、知识转移理论、扎根理论等,通过收集典型社会企业案例资料,分析了先前工作经验对社会企业创业资源整合的影响,其研究表明,社会创业者的先前工作经验对创业资源的整合能力有正向的影响关系^[43]。

(二)社会服务领域的社会企业实践研究

关于社会服务领域的社会企业实践,大多数研究仍停留在介绍层面,对于社会企业在社会服务领域实践做深度剖析的研究不多。社会企业实践介绍方面的成果主要有,社会企业研究中心完成的《中国社会企业调查报告》,介绍了鹤童等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社会企业;丁开杰在社会企业典型案例论述中,介绍了大连市社区公共服务社和罗山市民会馆等社会企业的作用、主要做法、管理措施。^[44]包雅钧用案例分析手法,剖析了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为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的创新组织行为,即联合会为每户残疾人家庭制定个性化服务,并通过花钱买岗位的方式,建立系统完备的专职残疾人工作队伍,由这批队伍直接承担针对残疾人的“量体裁衣”式服务,实现政府与社会的联动与合作。^[45]

(三)扶贫领域的社会企业实践研究

目前,社会企业进入扶贫领域主要集中在小额信贷和产业扶贫方面,而小额信贷公司在我国发展时间较早,相关研究较为丰富。小额信贷公司在中国迅速发展,得益于孟加拉国的尤努斯创建的格莱珉银行(Grameen Bank)取得巨大成功及其在减贫领域产生的广泛影响。小额信贷项目自20世纪90年代在中国兴起。在政府的大力引导下,

近年来扶贫类小额信贷组织取得较快发展,出现了山西永济富平小额信贷公司等一大批致力于帮助贫困群体或中小企业等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的社会企业。

彭倩等分析了宁夏盐池小额贷款的实践效果,指出小额信贷具有社会性和公益性,将创新和企业精神结合在一起,为解决市场失灵提供了新思路。^[46]鲁雪岩对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调查研究表明,小额贷款公司由于其贷款手续简便、贷款审批快、费用低、担保形式多样、贷款期限灵活等特点,满足了社会弱势群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地区贷款难的问题,让更多的弱势群体获得合理的金融服务。^[47]范应胜对保山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调查表明,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中,以其灵活性和适应性赢得了发展空间,为农户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建房及农机购买、农业运输等多个领域提供贷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三农”贷款难的问题,支农效果显著。^[48]何广文等对山西永济富平小额贷款公司案例的分析表明,小额贷款公司是采取商业化手段运作的营利性组织,要确保其社会公益目标的落实,小额贷款公司必须具备一些显著特征,即需要讲求财务上的自我可持续发展;需要将业务网络延伸到社区、农村,近距离地提供服务;坚持小额贷款理念;提高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对弱势群体、偏远地区领域的金融服务等。^[49]

(四)其他领域社会企业实践研究

除了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扶贫领域的社会企业实践研究外,学者们还对社会企业节能环保、法律地位等进行了探讨。朱晓红认为,理论界忽视了节能型社会构建中社会企业的角色与功能,而社会企业具有企业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具有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目标,具有社会推动的节能减排意识和行动,是连接政府、企业、社会的节点,是节能型社会建设的主体结构形式创新,应该制定有效

措施促进社会企业发展。^[50] 在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法律制度建设方面,金锦萍认为,社会企业的发展并没有创设出一类独立于营利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的新组织,而是在现存各种组织形式基础上,致力于解决社会问题、进行经营活动并获得收益的一种组织形式,原组织本身所具有的法律地位不会受到影响,且会获得额外的支持政策。^[51] 而部分研究者则认为,社会企业作为新兴事物,既有的政策法规中存在诸多不利于其发展的规定,社会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有利于社会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仍未形成^[52],社会企业发展面临法律困境^[53]。

五、简要评论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社会企业发展呈现较好趋势,社会企业相关研究取得了较大进展。在对社会企业的认识上,国内学者对社会企业的概念内涵、基本特征等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并在社会企业基本特性上已形成共识,社会企业的概念内涵、基本特征等认识性研究成果颇丰。学者们从多视角、多层次对社会企业的概念、特征等进行国际国内比较和深度剖析,有利于学界和实践界对社会企业的理解和把握,有利于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和相关研究的跟进。

尽管国内学者在短时间内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学界对社会企业概念、特征等的相关研究较为丰富,而对社会企业实践研究不足,缺乏对我国社会企业实践进行系统深入剖析与经验总结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社会企业实践机制、模式经验的概括与总结,既是我国社会企业研究逐渐摆脱西方影响、迈向本土化的关键内容,也是我国社会建设的现实要求,应给予更多关注和重视。二是关于社会企业发展的法律研究不多,部分相关研究存在分歧甚至矛盾。有

的学者认为,现有法律法规中存在不利于社会企业发展的因素,社会企业发展面临一定程度的法律困境。而有的学者则认为,现有的法律法规能够适应社会企业的兴起与发展。与之相关的法律与制度环境是社会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外部影响要素,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

注释:

[1][4]Janellea Kerlin (ed.) *Social Enterprise A Global Comparison*. Lebanon, NH: Tufts University Press, 2009. Pages 1.

[2]Alex. Nicholls(e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New Models of Sustainable Social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ages1-4.

[3]《社会企业》,刘继同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5][22][30]赵莉、严中华:《国外社会企业理论研究综述》,《理论月刊》,2009年第6期。

[6][26]俞可平:《发展社会企业,推进社会建设》,《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增刊2)2002年第11期。

[7][32][44]丁开杰:《从第三部门到社会企业:中国的实践》,《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增刊2)2007年第11期。

[8][17][20][36]时立荣:《转型与整合:社会企业的性质、构成与发展》,《人文杂志》,2007年第4期。

[9][50]朱晓红:《社会企业 北京市构建节能型社会的创新机制》,《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10]姜奇平:《新商业文明中的社会企业》,《互联网周刊》,2010年第8期。

[11][15][19][35][52]王名、朱晓红:《社会企业论纲》,《中国非营利评论》,2010年第2期。

[12][16][24]潘小娟:《社会企业初探》,《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7期。

- [13][23] 舒博 :《社会企业的崛起及其在中国的发展》,天津出版社,2010 年,第 47~62 页。
- [14]沙勇 :《社会企业发展演化及中国的策略》,《南京社会科学》,2011 年第 7 期。
- [18]高海虹 :《发展社会企业:改善公共服务能力的有效途径》,《理论探讨》,2011 年第 6 期。
- [21]于立华 :《解读社会企业》,《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8 年第 3 期。
- [25][51]金锦萍 :《社会企业的兴起及其法律规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 年第 4 期。
- [27]杨家宁 :《社会企业研究述评》,《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9 年第 3 期。
- [28]杨家宁、陈健民 :《西方社会企业兴起的背景及其研究视角》,《中国非营利评论》,2010 年第 1 期。
- [29]余晓敏、丁开杰 :《社会企业发展路径:国际比较及中国经验》,《中国行政管理》,2011 年第 8 期。
- [31]夏绪梅 :《社会企业——有一种社会创新的企业形式》,《企业活力》,2009 年第 9 期。
- [33][38]康健 :《发展社会企业,改善社区服刑人员就业状况》,《法治与社会》,2008 年第 1 期。
- [34]肖建忠、唐艳艳 :《社会企业的企业家精神:创业动机与策略》,《华东经济管理》,2010 年第 4 期。
- [37]余晓敏、张强、赖佐夫 :《国际比较视野下的中国社会企业》,《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 年第 1 期。
- [39]康蕾、徐月芳、何荷、张政杰、巫文瑜 :《中国社会企业战略发展的思考——以深圳残友模式为例》,《战略与决策研究》,2012 年第 2 期。
- [40]张延程、吴垠、赵玉峰 :《关于劳动力转移培训模式的研究》,载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讨会论文集》,2006 年 8 月。
- [41]侯玲 :《社会企业介入三峡库区移民就业问题的优势和途径》,《特区经济》,2008 年第 9 期。
- [42]朱晓红 :《YBC 重建家园创业行动及其经验分析——基于社会企业的视角》,《中国非营利评论》,2008 年第 2 期。
- [43]包忆媛、徐承志 :《工作经验对社会企业创业资源整合的影响》,《管理学报》,2012 年第 1 期。
- [45]包雅钧 :《“量体裁衣”机制与制度创新——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创新服务机制的案例分析》,《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1 期。
- [46]彭婧、李东林 :《宁夏盐池小额贷款的实践:社会企业视角》,《中国非营利评论》,2010 年第 2 期。
- [47]鲁雪岩 :《关于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金融发展评论》,2010 年第 11 期。
- [48]范应胜 :《完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对策与建议——保山市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调查》,《时代金融》,2010 年第 10 期。
- [49]何广文、杨虎锋、张群、谢昊男、宋冀宏 :《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初衷及其绩效探讨——基于山西永济富平小额信贷公司案例的分析》,《金融理论与实践》,2012 年第 1 期。
- [53]赵莉、严中华 :《我国社会企业发展面临的法律困境及其对策》,《社团管理研究》,2012 年第 4 期。
- 作者简介:黄承伟,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华中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28;覃志敏,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430079。

(责任编辑:羽林)